

象山区政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肆佰陆拾陆元陆角叁分（¥ 53466.63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壹佰玖拾贰元叁角玖分（¥ 44192.39 元）；

（3）其他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陆拾贰元玖角玖分（¥ 1662.99 元）；

其中：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际计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先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6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桂林市象山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西驰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300MA5PQCEQ58

地 址：桂林市象山区中山南路 77 号桂林丹桂

大酒店西楼三楼

邮政编码：541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3639303

传 真：0773-363930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账 号：660000013089400018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竞标函及其附录；(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 工程量清单；(9)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广西中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刘工 18907737575；

电子邮箱：867709318@qq.com；

通信地址：桂林市象山区银锭路3号旅游公寓大院1-3-1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桂林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773-2808491；

电子信箱：2167395312@qq.com；

通信地址：桂林市崇山路8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或双方另行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桂林市颁布的与本工程实施有关的法规、规章及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部门、省、市及行业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和图纸要求的其它标准和规范等，所有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必须是最新版本；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应按修改或新颁的内容执行；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竞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图纸陆套（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自费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由监理审核后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发包人或监理在施工过程中所要求提供的文件，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电子版1份，纸质版6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14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有关文件的签收、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文件及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林星谕。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象山区翠竹路2号蔚思大厦F3层；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成交后填写。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象山区翠竹路2号蔚思大厦F3层；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欣。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等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相关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用地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施工中所采用的所有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均以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理由增加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情况下予以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林星谕；

身份证号：成交后填写；

职 务：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箱：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成交后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按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于开工 7 日前达到三通一平的施工要求，将水、电接至距拟建建筑物外墙（或构筑物外边线）200 米范围内。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电气管线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生活用水、电、电讯、电气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指定的部位安装计量表，水电费按表计量度数。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施工资料、管理资料、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资料一式捌份，电子扫描文档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和电子扫描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主动配合发包人协调相关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为发包人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一切施工方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先锋；

身份证号：4503221976102240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3133427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 24513133427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 (2014) 0004763；

联系电话：0773-363930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桂林市象山区中山南路 77 号桂林丹桂大酒店西楼三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成交后填写。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若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约则扣款 5000 元，若承包人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

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 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约定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明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席期间代行职责的负责人员，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均不得分包（劳务分包除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现有法律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依据采购文件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工程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刘欣；

职位：公司技术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646336；

联系电话：18907737575；

电子邮箱：867709318@qq.com；

通信地址：桂林市象山区银锭路3号旅游公寓大院1-3-1室。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1.3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特别约定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 号）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 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6.2 环境保护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施工期间因环境保护需办理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未交纳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用于支付相关费用并计入结算。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以合同总价的2%为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属政府和环境等原因的，双方协商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
- (2) 6 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及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能见度低于 200 米的雾或霾天气。
- (9)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以上标准均按项目所在地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7.10 暂停施工

7.10.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①监理工程师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所指令的暂停施工；②因质量安全隐患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责令暂停施工或自行暂停施工。③承包人因公众假日（期）、中、高考禁噪声期及农忙时期而暂停施工；④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开工的。综上所述其工期不予顺延，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约定的材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厂家和等级进行采购。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有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有“参照或相当于”标明材料品牌的材料进行采购，并在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

8.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的约定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应满足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和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的要求；

（2）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等必须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及生产厂家，且品质需与投标报价相匹配，如双方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按差额扣除相应费用或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相关产品。承包人应并在采购前 15 个日历天内通知发包人现场代表，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该同意及相关检验检测、验收均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方可进行采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已用于本工程，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因此提出的相关指令无条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或实验必须满足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的要求，需送检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送检时，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的送检材料，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采购文件对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有规定的，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材料应严格保证质量，若有用材发现以次品冒充，责令全部更换，更换后须经发包人检验，并对承包人按违约处理。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材料品牌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需更换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采用其他品牌的，结算时材料价格不计入综合单价中。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实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处以双倍罚款。承包人若使用了次品或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予改正的，不按提供样品采购的，发包人有权对该部分项目不予验收和结算。

（5）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须会同发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承包人协助配合检验试验的相关工作。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因抽检样品检测不合格需复检而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签证等产生），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款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有关单位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工程变更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第 10.4 点规定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发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竞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

(2) 竞标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竞标报价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竞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桂林市平均值计取，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如有时）、现场监管代表及监理协商确定材料价，不在下浮范围之内；新增结算综合单价=定额计算的综合单价×（成交的竞标报价/采购预算金额），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时，由发包人、承包人驻现场代表、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如有时）及监理三方共同协商确定包干价，不在下浮范围之内。

(4) 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价差并计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投标书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注：本工程最终结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为准。当实际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成交人应根据实际需求增加工程量，该部分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成交）单

价进行计算，实际工程量变更导致合同变动部分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且另需签订补充合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双方协定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市场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如有时）、现场监管代表及监理协商确定材料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采购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方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根据发包方需要进行使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采购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

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⑤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在合同工期施工期间中，若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材料价格超过上涨 5%时（或超过下跌 5%时）允许调整，按以下方法调整超过 5%的部分：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 2026 年第 4 期桂林市公布价。（基准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桂林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桂林市的信息价，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价通过市场询价）。

（2）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①当材料价格上涨超过 5%时，结算时应以税前项目的形式补偿承包人材料价差=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桂林市相应公布价的算术平均值-《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4 期桂林市相应公布价 $\times 1.05$ ；

②当材料价格下跌超过 5%时，结算时应扣减承包人材料价差=《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4 期桂林市相应公布价 $\times 0.95$ -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桂林市相应公布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延误工期的施工期间的信息价不参与计算平均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工程量按实结算)、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变更签证、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不可预见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并在结算时调整。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在工程施工期间，国家如有新的人工费调整政策出台，按国家相关文件进行人工费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无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无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无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无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20%。

预付款支付期限：进场后七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最终审定付款时。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资金转入预付款专用账户资金共同管理的，需签订预付款专用账户资金共管协议。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商业担保或工程担保或保险保证或资金共管协议。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法人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

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作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承包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进场施工。②工程款原则上按月进度 80% 支付，工程完工后支付总工程量的 80% 进度款；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最终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④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返还。

注：当实际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成交人应根据实际需求增加工程量，该部分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实际工程量变更导致合同变动部分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且另需签订补充合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办理相关付款手续后的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每期支付进度款时，承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别列示。农民工工资所占比例为每期进度款的 20%。（承包人在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本期进度款请款金额时，需注明其中农民工工资金额，并将农民工工资有关材料及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材料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

若该期农民工工资金额为零，则施工单位需提交该期农民工工资已付清的书面说明，交由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条约定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具备竣工收条件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发包人审核后，必须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竣工结算时若双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对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不能完全达成意见一致，则对无异议的部分先行结算（暂留 3% 的作为保修金等费用），或暂按发包人审定的结果先行结算（暂留 3% 的做为保修金费用），同时双方就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持不同意见的部分继续进行审定，直至双方取得一致意见；最终审定后的结算价若与已支付的价款有出入，其差额按银行同类同期利率支付利息。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工程最终结算审核造价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无息）给承包人；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如同一问题半年内反复修理 3 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另安排工人抢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保金扣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按通用条款执行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2%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协商决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4、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根据市建协字【2009】3 号文须缴纳建筑工伤保险费（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桂林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建筑工程工伤保险、 安装工程工伤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本工程辖区内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根据桂劳社(2003)150号文，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发包人发出交款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支付。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必须按市财建(2018)73号文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不按文件规定设立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按规定上报相关管理部门。

21.2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采购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采购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21.3 赶工费、夜间施工费及技术措施费中以项为计价单位的措施项目，按承包人的中标价包干使用，不作任何调整和签证。

21.4 承包人工程结算送审金额超过三方确认的审定金额的5%时，即(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的5%时，超过5%部分的结算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在结算款中扣除。

21.5 承包人应自行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及村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发包人不再支付承包人因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及村民关系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21.6 施工方必须做好防扬尘污染，减少建筑工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提高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科学评价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促进扬尘防治标准化管理，若因扬尘防治不足受到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罚款金额为500元/每次。

21.7 承包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① 经有关建设主管部门鉴定确认，承包人有挂靠行为。

② 转包工程，以牟取转让费、管理费。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蒙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广西驰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本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 of 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房屋建筑工程中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市政公用工程中地基工程、路面工程及涵洞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8. 市政公用工程中雨、污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路灯管道工程及附属配套工程为 2 年;
9.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10. 绿化工程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象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包人: 广西驰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广西驰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桂林市象山区中山南路 77 号桂林丹桂大酒店西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0773-3639303

传真：0773-3639303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账号：660000013089400018

邮政编码：541000